严守寄递安全线

蓝定格

河南省西峡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通过快递购买、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时发现，涉案物流企业未对寄递物品进行验视，也未登记物品信息，存在严重管理漏洞。为推动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落地生根，切实强化寄递安全监管，该院近日开展“守护寄递安全”专项活动，对辖区内的快递网点开展督导检查。

在辖区寄递网点，检察干警分别听取各寄递企业负责人介绍“实名收寄、开箱验视、过机安检”等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工作模式，并通过查看物流台账、管理措施等方式，对检查中发现的个别寄递网点缺少安检设备、安检走过场、未实名登记等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同时，检察干警还向从业人员和现场群众普及寄递行业法律法规，详细介绍违禁物品清单，提醒寄递企业及从业者提高违禁物品辨识能力，规范验收留痕，从源头上拧紧寄递行业的“安全阀”。

本报通讯员王永强 马志全 张冰摄

检察干警向快递从业者普及寄递行业法律法规。

检察干警听寄递网点负责人介绍工作运营模式。

检察干警在寄递网点仓库查看寄递物品登记情况。

无障碍检察公益诉讼

以“公益之爱”助力“社会无碍”

海口美兰：助力保障残障人士阅读权益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韩仪） 日前，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邀请残障人士代表走进该区公共图书馆，现场体验无障碍阅读设备及盲文图书借阅服务，并以此检验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整改效果，保障残障人士平等参与文化生活、共享文明发展成果。

该院此前在开展信息无障碍专项监督中发现，区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读与信息交流设施配备不完善，视障人士无法便利享受公共文化产品服务，难以参与到全民阅读活动中。随即该院就该问题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区公共图书馆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化借阅流程，保障残障人士的阅读权益。

行政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督促美兰区公共图书馆采购盲文书籍及各类有声读物设备，并对工作人员开展无障碍阅读设备使用、基础手语、残障服务等专项培训，同时研究制定《美兰区公共图书馆无障碍设施服务规范》，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切实保障残障人士的阅读与信息交流权益。

为确保案件整改效果，该院联合当地残联、文旅等部门，邀请10名残障人士走进美兰区公共图书馆，体验无障碍阅读和信息交流设施，2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见证。残障人士现场试用了视障电脑一体机、电子助视器、智能阅读机、听书机等新增的无障碍阅读设备，并通过专门为特殊群体设计的人性化借阅流程，顺利借阅了盲文图书、大字图书，同时体验了打印、复印、物品保管等服务。

“公共图书馆新增的盲文图书印刷清晰，各种阅读设备应有尽有，对我们残障人士阅读很有帮助，工作人员服务也很周到，这次的体验感觉非常好。”一名残障人士表示。

关爱残疾人、帮助残疾人，是丈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下一步，美兰区检察院将继续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稳妥探索无障碍检察公益诉讼，凝聚社会共识，以“公益之爱”助力“社会无碍”。在案件办理中，更加注重残障人士的参与感与获得感，坚持“持续跟进监督”理念，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做深做实办案“后半篇文章”，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满足残疾人美好生活需要。

视障人士出行安全了

河南唐河：检察建议助力守护“脚底下的安全”

本报讯（通讯员牛凌云 马潜） “现在盲道破损和被占用现象得到有效解决，视障人士出行安全多了。”11月17日，在河南省唐河县文峰街道新春社区，郭某高兴地向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道。

唐河县检察院此前在履职中发现，该县飞凤路的盲道多处破损、年久失修，影响视障人士正常出行，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决定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办案中，该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全面摸排县城主要道路，发现城区内部分盲道损坏，盲道被电线杆、隔离墩、私家车等占用，已投入使用的市政公厕内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不规范，无障碍通道设计的坡道较陡，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出行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与此同时，该院还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益心为公”盲道线索征集令》，借助“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公益诉讼随手拍”，征集到线索11条。

为破解盲道之“忙”，该院在召开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盲道案公开听证会基础上，还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及时督促多家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建议其全面排查辖区内盲道被占用、破损等情况，进一步规范停车位，及时修复受损盲道，并加强对盲道的日常监管维护，为视障人士消除安全隐患，守护“脚底下的安全”。

行政监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盲道被占用、破损、设计不合理及无障碍通道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地毯式”排查，并建立工作台账，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落实方案，依法取缔占用盲道的违法停车位，及时修复受损盲道。

截至目前，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唐河县已修复盲道76处，整治无障碍坡道560个，修复无障碍设施8处，升级改造公厕5座，制作无障碍标识430个。同时，提出对需要配套无障碍设施的新开工建设工程项目全流程规范化要求，所有新建工程项目需要规划和设计无障碍设施的，必须按要求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多元救助彰显法律温情

山东曹县：母子三人摆脱生活困境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崔宇） 近日，李某、张某栩、张某晨三人来到山东省曹县检察院，告诉检察官他们不仅拿到了抚养费，还领到了司法救助金。

李某与丈夫张某婚后生育了张某栩、张某晨。2020年8月，曹县法院判决准予李某和张某离婚，两个孩子由李某抚养，张某支付子女抚养费10.6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张某始终未履行给付义务。2022年7月，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12月，因张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今年3月，李某到县妇联寻求帮助，县妇联将其引导至曹县检察院申请民事执行监督。该院依托与县妇联建立的协作机制开展联合走访调查，发现张某婚后不久便出现家庭暴力行为，且婚姻存续期间愈加严重。李某身心俱疲，精神上出现抑郁倾向，为给孩子更好的成长环境，李某起诉离婚。离婚后，李某带着两个儿子搬到父母家生活。大儿子张某栩患有多动型自闭症，有交流障碍和破坏倾向，需长期治疗和贴身陪护，李某因此无法外出务工，母子三人生活陷入困境。该院审查后认为，李某及其儿子家庭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曹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当地镇政府召开座谈会，按照司法救助与多元帮扶有效衔接机制，因案制宜制定多元救助帮扶方案。该院除发放司法救助金1万元外，还针对李某因遭受家庭暴力导致精神抑郁的情况，会同心理咨询师为其进行心理疏导，增强其生活信心，并协调医院、残联，及时为患自闭症的张某栩办理了三级精神残疾证，使其免费享受县康复中心一对一矫正康复训练。与此同时，该院还协调律师为李某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其收集线索，以便及时恢复执行程序；协调民政部门为李某开通“绿色通道”，快速办理了最低生活保障；主动对接人社部门提供就业指导服务，让李某通过培训提高谋生能力。目前李某已被当地网店聘为客服，实现灵活就业，每月可增加收入约4000元，家庭有了稳定经济来源。

近日，该案入选山东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35年的心结打开了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邓蕙婷 夏中圣

近日，年近古稀的老李在老伴陪同下，激动地从检察官手中接过司法救助金。就此，老李35年的心结终于化解了。

1988年4月，老李与合伙做生意的亲戚因不足百元的利润分配问题发生纠纷，继而诉诸法院。后因不服法院裁判，老李多年来持续到各级法院、检察院、信访局等部门信访。不久前，为了解开老李心中的法结，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仙桃市检察院联合成立工作专班办案，深入践行“枫桥经验”，由院领导包案办理，深入走访调查找准症结，理清思路对症下药。

“老李30多年来一直不服判息诉，对法院裁判和检察监督有所抵触，积极引入第三方开展释法说理或许是个突破口。”办案检察官多次到老李所在乡镇，邀请村干部、基层调解员和当地乡贤，不拘泥于形式、地点，与老李一起聊其与亲戚做生意的过往，倾听老李多年信访的艰辛及对家庭和生活的影响，耐心细致地析事明因、说情讲理，从修复亲情关系、回归正常生活等角度积极引导其息诉罢访。

“我们不仅要解开老李的法结，更要打开他的心结。”工作专班会同仙桃市委政法委、当地乡镇及社区工作人员多次带案下访，与老李及其家人坦诚交流，了解其家庭生活情况及思想状况。在检察官的倾情沟通和家人的亲情感化下，老李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

随后，仙桃市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老李所在乡镇及社区工作人员参加。检察官针对老李的诉求，从作为立案依据的审计报告的合法性、检察机关对法院调解进行监督的适用条件等方面，逐一回应，通过耐心释法说理，老李终于不再坚持己见。

“老李信访这么多年，原本娴熟的裁缝手艺也荒废了，不仅没了收入来源，还增加了看病吃药的开销，一家人的生活过得十分拮据。”办案中，检察官十分关心老李的生活状况，并了解到其还要赡养母亲，多年来为诉讼奔波，家庭生活困难。不久前，湖北省检察院汉江分院、仙桃市检察院帮助老李申请了司法救助金，以缓解其生活困难。

借款人失联，为啥不是诈骗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孙欣吉乐

吴某是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某乡镇一名退休职工，2020年8月，同村的姜某以两本房产证作为抵押向吴某借款80万元，不久后姜某失联。吴某到其中一处房产所在地寻找，发现实际居住者并非姜某，吴某怀疑姜某伪造房产证行骗，便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立案后仔细核查，认定姜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遂撤销案件并向吴某送达撤案法律文书。

“姜某已经失联，我被骗80万元，难道不是诈骗吗？”“明明已经立案，为什么又撤销？”“中间是不是有不可告人的秘密？”今年9月，吴某带着这些疑问，来到扎兰屯市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立案监督。

受案后，该院“塞外情”为民工作室马上成立办案组，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对案件展开全面审查，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化解。该院综合业务部副主任、控申检察工作负责人朱春霞随后到当地房管部门核查取证，发现姜某抵押的房产证件真实有效，并非伪造，房屋实际居住人为姜某的远房亲戚，姜某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公安机关作撤案处理并无不当。但是，鉴于吴某因钱款问题存在不满情绪，金额较大，且姜某失联，该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加，通过释法说理解开吴某的法结心结。

考虑到吴某家住农村，距离市区路途遥远，且吴某身患残疾、行动不便，该院将听证会“搬”到了吴某家中。9月15日，朱春霞与听证人员颠簸3个多小时来到吴某住所地开展上门听证。看到风尘仆仆的一行人，吴某虽已有所准备，但仍惊讶不已。听证会上，朱春霞从检察机关证据审查和事实认定角度，对姜某不构成诈骗行为进行释法说理，并从邻里关系修复、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向吴某做思想工作，听证员们也纷纷与吴某拉家常、话冷暖、叙亲情、讲法理，积极为吴某出谋划策。最终，吴某郁结全消，当场表示今后不再信访。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上门听证，对我们来说是一次有益尝试，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体现，这也是检察机关落实主题教育要求的一个缩影。通过办理吴某案件，我们以‘如我在诉’的态度，向群众释放出‘小案不小办’的决心，努力把息诉罢访和为民解难做到信访群众心坎上，真正打通检察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切实让公平正义在基层可感可触可信。”朱春霞说。

【公 告】

检察日报2023年11月24日（总第10397期）

孔百战：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3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李霞：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杨涛：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3774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牛亚涛：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3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刘洪：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3786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郝清华：本院受理固安县中盛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3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高杰：本院受理李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5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韩晓娟：本院受理张建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5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蒋福财：本院受理伍玉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324民初48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4年1月26日10时在本院黄沙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人民法院**

郑州合创佳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朱占田、朱占良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河北德拉诺日化有限公司、李汀：本院执行高鹏、付春栓、崔继超分别申请执行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5执恢250号、251号、25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张秀芳、周正康：本院受理韩长法、王为松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4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高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吴斌斌：本院受理杨永清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田井彬：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10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熊勇平：本院受理师先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16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营远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深圳帝祥商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陆志武：本院受理黄春荣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4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平：本院受理刘世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8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建：本院受理刘世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3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4号）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东升、韩玉敏、吴丹宇：本院受理王桂兰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辽0803执恢8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

杨向阳：本院受理霍山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诉你及六安市鑫鸿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流程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程凤海：本院受理甄艳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审判。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魏巍：本院受理王周祥、徐高亮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董明凯：本院受理石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7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马祥英：本院受理孙爱华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2民初55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丁荣权：本院受理刘红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小额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赵顺芳：本院受理陈云文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织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月8日15时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长堡镇政府前）公开审理，逾期将缺席审理。 **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

宣城市博亿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卓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廖正军：本院受理山东卓鼎资产清算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钢：本院受理魏嘉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1236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李艳萍：本院受理陈亮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4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熊世和：本院受理余英花与漳州市芗城区美加华卫浴洁具店、漳州市一品名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602民初7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正刚：本院受理陈广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关于湖北鑫九龙矿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选任清算组的公告（2023）鄂1221强清1号

湖北鑫九龙矿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本院经审查后裁定予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为保证案件的顺利推进，决定采用竞争方式选任清算组，现公告如下：

一、湖北鑫九龙矿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鑫九龙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30日，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蔡爱军，营业期限201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住所地湖北省嘉鱼县高铁岭镇临港工业园，公司经营范围为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鑫九龙矿业公司属于特许行业，经营必须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其采矿许可证已于2022年7月31日到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到期。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范围为咸宁市范围内具有二级管理人及以上资质或者咸宁市管理人（不限等级）联合不同类型的咸宁市以外的一家省内外具有一级（省级）管理人组成的联合体；2.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清算组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团队中的工作人员应具有破产清算事务工作经验，有企业强制清算工作经验的优先；3.申报机构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3年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5.在嘉鱼县辖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优先。上述申报材料、证明材料涉及申报条件审查或选评依据，申报机构需完整提交。申报材料须确保上述材料真实、合法。

三、申报方式、内容及应提交材料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申报材料应当装订成册。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清算工作的经验、业绩；3.拟推荐从事本案清算组工作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的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情况、职工安置情况、结案周期）等情况；4.申报机构拟定的强制清算的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5.清算组报酬的报价方案；6.办公场地证明，（自购的）产权证书及复印件或（租赁的）租赁合同及复印件；7.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及提交的材料。

四、选取规则

本院将组成评审会，对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专业水准、经验业绩、工作计划、初步报价等因素综合评分，择优选定清算组。条件相同情况下随机摇号产生清算组。如果符合报名条件的申报机构仅为一家的，本院有权决定直接由该申报机构担任清算组。

五、申报截止时间、方式及联系人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7时。

申请参加湖北鑫九龙矿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清算组选聘的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六份）密封交至嘉鱼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不接受邮寄报名）。联系人：周慧 电话：0715-6359322。 **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

林缎媚：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仔吟、陈淑添：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